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7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503,622,913.0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7）、《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关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钟文、薛凯、黄金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志聪（被上诉人）、梁钟文、薛凯、黄金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2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已裁决，申请执行中。
3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仓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茵、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	一审尚未开庭
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0112民初250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0103民初164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6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吉泓服装有限公司	（2021）粤0112民初3002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719,972.00	已调解，待回款
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林峰国（原审被告）	（2021）粤0112民初17498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审理中
	林峰国	李忠、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8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	（2021）粤0112民初2181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742,156.83	一审已判决
9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第三人）、王先勤（第三人）				
10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2021）粤0112民初43070号	合同纠纷	3,601,934.40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1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丽静	（2021）粤0112民初37483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931,776.77	申请强制执行中
12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4民初7230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57,341.31	已回款，撤诉中
13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42号	合同纠纷	1,600,000.00	一审审理中
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45号	合同纠纷	2,240,000.00	一审审理中
15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39号	合同纠纷	8,136,500.00	一审审理中
1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森黎威商贸有限公司	（2022）粤0112 民初3985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461,542.64	一审审理中
17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仲儒科技有限公司、王子龙、何翠芬	（2022）粤0112民初11873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6,854,606.12	一审审理中
18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	排除妨害纠纷	1,595,571.94	一审审理中
1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	租赁合同纠纷	11,620,162.06	一审审理中
20	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鸿粤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罗艳、李启才、谢亦行、李辉	(2022)苏01民初408号	合同纠纷	244,77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21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	（2022）粤0112民初10104号	合同纠纷	36,868,898.67	一审尚未开庭
22	孙中锋等7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914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30,121.08	一审尚未开庭
23	候复礼等9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22）粤01民诉前引调670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29,676.79	一审尚未开庭
24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翁武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2022）粤民申10334号	质押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再审审理中
合计					503,275,949.86	

二、新增诉讼事项

序号	起诉方/反诉方	被起诉方/被反诉方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2）湘04破申8号	破产清算	-	破产申请已受理
2	陈永等4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1963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46,963.15	一审尚未开庭

（一）公司近日就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已受理，案号为（2022）湘04破申8号。

（二）本月，公司新收到陈永等4人的起诉材料，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合计346,963.15元。

三、新增判决事项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0112民初21817号民事判决书，就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1、被告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232,530.4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被告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其为实现本案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及诉讼保全担保服务费合计87,470元；

3、被告宋刚、王先勤对被告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一般户	10,691,796.97
2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8,680.00
3	中信银行xxx支行	8110*********	一般户	3,400,139.50
4	农行广州xxx支行	4405*********	一般户	3,159,503.89
合计金额				19,070,120.36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7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大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再审裁决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裁决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审胜诉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二审判决担保无效，公司承担未能清偿债务30%的赔偿责任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翁武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2022）粤民申10334号			澳门国际银行提起再审，再审审理中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4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二审判决担保无效，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91民初1157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志聪（被上诉人）、梁钟文、薛凯、黄金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注：案号（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公司收到担保责任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2-28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22年8月3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国开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借款9,600万元，期限20年（含宽限期3年），具体内容以借款合同为准。该借款由公司的子公司山东中鲁海延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鲁海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中鲁海延公司已履行其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2-29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鲁远洋”)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国开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借款9,600万元，期限20年。该借款金额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额度范围内。该笔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鲁海延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鲁海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中鲁海延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863043102Y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

5.法定代表人:卢连兴

6.成立日期:1999年7月30日

7.注册资本:26,607.13万元

8.经营范围:外海、远洋捕捞；水产品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业务；机冰制造、销售；制冷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冷冻冷藏；装卸搬运服务；房屋租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013.50	145,408.82
负债总额	30,461.10	26,328.34
净资产	109,552.40	119,080.48
营业收入	93,428.44	37,054.90
利润总额	4,085.37	-1,445.89
净利润	3,665.39	-1,481.70

10.与担保方关系:中鲁海延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信用情况:中鲁远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1.本次担保为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被担保的债权包括:人民币贷款。

5.合同的生效: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具体所担保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未发生违规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4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3,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3,000万元信智安盈系列706期收益凭证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上述理财产品已达到敲出条件，于2022年8月29日赎回，本金和理财收益尚未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74期收益凭证产品	3,000	1.18%-6.18%	4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四、投资控制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尽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299,930,822.35	4,390,423,239.14
负债总额	1,888,068,684.76	2,023,958,971.21
净资产	2,411,862,137.59	2,366,464,267.9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34,664.82	-262,827,219.99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1,925.45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6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2-034
证券代码: 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22,131,531股，限售期为12个月。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180,769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号），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代电气”或“中车时代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760,275股，并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1,416,236,912股，其中发行后A股总股本868,907,512股，H股总股本547,329,400股。本次上市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流通股数量合计158,488,549股，有限售条件A股股票数量合计710,418,96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1,312,300股。其中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131,531股，涉及6个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除前述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9,180,769股，持股人为锁定期为12个月的2家内资股股东。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41,31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170%，占公司A股总股本4.7545%，将于2022年9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内资股股东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就所持时代电气股份锁定事宜承诺：“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转换为A股，不包括本公司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内资股股东北京懋峘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时代电气股份锁定事宜承诺：“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转换为A股，不包括本公司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合伙企业同意对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本合伙企业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战略配售股份，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1,312,3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0.69%	9,800,000	0
2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懋峘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0,769	0.66%	9,380,769	0
3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98,422	0.32%	4,598,422	0
4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06,856	0.23%	3,306,856	0
5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9,837	0.33%	4,609,837	0
6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99,553	0.23%	3,199,553	0
7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94,426	0.23%	3,294,426	0
8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22,437	0.22%	3,122,437	0
合计		41,312,300	2.92%	41,312,3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战略配售股份	22,131,531	12个月
2	首发限售股	19,180,769	12个月
合计		41,312,3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徐正良、储红燕签署了《投资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700.00万元向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丽亮”）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特丽亮35.69%的股权，详见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后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行为等导致公司持股比例稀释为19.37%。

由于受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尤其是2020年第一季度全球疫情的爆发对特丽亮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冲击，综合考虑特丽亮的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及未来发展潜力，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适当调整业绩承诺期间。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变更业绩承诺期间的议案》，关联董事向雪梅女士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正良、储红燕、王利军、东台和融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冯智勇、无锡市星达石化配件有限公司、特丽亮签署《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将特丽亮的业绩承诺期间由原约定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顺次延后四个月，变更为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业绩承诺的要求

徐正良、储红燕承诺特丽亮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5,700万元和6,500万元，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主体为徐正良和储红燕。若特丽亮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可以为现金补偿或由原股东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补偿，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具体补偿方式由公司选择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变更业绩承诺期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4Z0035号，特丽亮在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70.32万元。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特丽亮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5,700.00万元，特丽亮未完成本期业绩承诺。特丽亮未完成本期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2022年3-4月，受新冠疫情、物流不畅等因素影响，特丽亮部分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出现了延迟。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若特丽亮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截至当期期末，特丽亮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0,836.79万元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0,500万元，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7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出版”）持有公司176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广东出版一致行动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持有公司176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广东出版减持计划:因经营需要，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两种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即1333.3333万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南方传媒减持计划:因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即222.22万股，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即444.44万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出版《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和南方传媒《关于龙版传媒股份减持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东出版	5%以下股东	17,640,000	3.97%	IPO前取得:17,640,000股
南方传媒	5%以下股东	17,640,000	3.97%	IPO前取得:17,6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出版	17,640,000	3.97%	广东出版为南方传媒的控股股东，广东出版和南方传媒视为一致行动股东的情况
	南方传媒	17,640,000	3.97%	同上
	合计	35,280,000	7.9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东出版	不超过:13,333,333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44,4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88,888股	2022/9/23～2023/3/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需要
南方传媒	不超过:4,444,4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44,400股	2022/9/23～2023/3/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要

备注:广东出版减持采用两种方式:（1）集中竞价（减持期间2022.9.23至2023.3.2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6个月内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2022.9.5至2023.3.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上两种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即1333.3333万股。南方传媒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即222.22万股），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即（即444.44万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股东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对其所持股份锁定（减持）情况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本公司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